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立倫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影本各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13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)(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99年3月22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8019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影本各乙份)、本府交通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影本各乙份)、本府地政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1347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）（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3月22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8019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